

資料便覽

政府收入的主要來源

(截至2006年7月18日)

2004-05 年度政府收入(總額: 2,296 億港元)		
項目	總值 (億港元)	百分比
利得稅 (2006-07 年度稅率： 法團：17.5% 未註冊為法團的企業：16%)	586	25.5%
從土地基金 ⁽¹⁾ 、貸款基金 ⁽²⁾ 及資本投資基金 ⁽³⁾ 轉撥的款項	445	19.3%
薪俸稅 (2006-07 年度稅率： 入息扣除免稅額後每 30,000 港元：2% - 19% 標準稅率：16%)	370	16.1%
其他收入 (例如物業及投資的收益、貸款、償款、汽車首次登記稅，以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和資本投資基金的收益)	248	10.8%

註：(1) 在 2004 年 6 月 16 日，立法會通過政府所提出的議題，而詳情是"議決就臨時立法會於 1997 年 7 月 23 日提出和通過並在憲報以 1997 年第 398 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所設立的土地基金，通過將 400 億港元從土地基金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政府解釋這次從土地基金轉撥款項的目的，是應付政府在 2004-05 年度的現金流量需求。

(2) 根據於 1990 年 3 月 14 日通過成立的貸款基金決議，財政司司長可不時將其認為一些不需為合理地符合貸款基金目的而留在基金的結餘，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在 2004-05 年，從貸款基金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的金額是 28 億港元。

(3) 根據於 1990 年 3 月 14 日通過成立的資本投資基金決議，財政司司長可不時將其認為一些不需為合理地符合資本投資基金目的而留在基金的結餘，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在 2004-05 年，從資本投資基金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的金額是 17 億港元。

政府收入的主要來源(續)

2004-05 年度政府收入(總額: 2,296 億港元)		
項目	總值 (億港元)	百分比
印花稅 (有關不動產、租約及股份轉讓等各類文件須繳納印花稅)	159	6.9%
差餉 (2006-07 年度稅率： 按每年可合理預期得到的 租金：5%)	126	5.5%
博彩稅 (2006-07 年度稅率： 賽馬普通投注 ⁽⁴⁾ ：12% 賽馬特別投注 ⁽⁴⁾ ：20% 六合彩：25% 足球比賽投注的淨投注金： 50%)	121	5.3%
各項收費	108	4.7%
應課稅品稅項 (4 類應課稅品是：煙草，若 干種類的碳氫油，含酒精飲品 及若干酒精產品)	66	2.9%

註：(4) 在 2006 年 7 月 12 日，立法會通過《2006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藉以改革賽馬博彩稅的制度。新制度預計於 2006 年 9 月的新馬季實施，賽馬博彩稅不再按現時以投注額徵收，改為按淨投注金(或毛利)徵收。而所有投注方式的淨投注金均以單一稅率徵收。香港賽馬會保證政府所收的博彩稅款額在實施新制度的最初 3 年每年不少於 80 億港元。

政府收入的主要來源(續)

2004-05 年度政府收入(總額: 2,296 億港元)		
項目	總值 (億港元)	百分比
地租 (2006-07 年度稅率： 每年地租按應課差餉租值： 3%)	39	1.7%
遺產稅 (若某人在 2006 年 2 月 11 日 或之後去世，他的遺產將無須 繳付遺產稅) ⁽⁵⁾	15	0.7%
物業稅 (2006-07 年度： 扣除 20% 修葺及保養免稅額 後的實際所收租金：16%)	11	0.5%
酒店房租稅 (2006-07 年度稅率： 酒店及旅館：3%)	2	0.1%

註：(5) 《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修訂《遺產稅條例》以落實在 2005-06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取消遺產稅的建議。此法案於 2005 年 11 月 2 日通過，並於 2006 年 2 月 11 日生效。若某人在法案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去世，他的遺產將無須繳付遺產稅。法案具有追溯效力，有關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或之後但在法案生效日期前去世人士的遺產，如有關遺產的評估總值超過 750 萬港元，當局只會對遺產徵收 100 港元的象徵性稅款；多繳的遺產稅，將獲退還。徵收象徵性稅款確保所有提述實際收費或繳付遺產稅的現行法律條文和法律文件，不會受到質疑。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2006 年 7 月 18 日

電話：2869 9695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1. *Official Records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4) 16 June.
2. *Speech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he 2006-07 Budget*. (2006) Hong Kong, Government Logistics Department.
3.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05) *Press Release: LegCo Passes the Revenue (Abolition of Estate Duty) Bill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511/02/P200511020261.htm> [Accessed 15 July 2006].
4.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06) *Estimates for the Year Ending 31 March 2007: Volume II – Fund Accounts*. Hong Kong, Government Logistics Department.
5. The Treasury. (2005)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5*. Hong Kong, Government Logistics Department.